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 月 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郭明谦先生、独立董事袁章福先生、独立董事胡南薇女士、独立董事陈玉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景列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1,321,903.59 元，少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5,00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

于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通知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此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高端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博科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博科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实施募投项目。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 20 号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楼 107 会议室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